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63号

申请人：麦志其，男，汉族，1980年4月2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10号之一301-304室(仅限办公)。

负责人：彭香萍。

申请人麦志其与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麦志其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0年10月6日至2018年10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0年10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自入职其已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于2018年10月7日离职，期间任职客服工程师，先后在被申请人的下设市桥和大龙站点工作，负责派发宣传资料、入户安装宽带、网络线路维护等工作；其与被申请人约定月工资由底薪+提成组成，每月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上月工资，因入职当月工作时长未满足整月，2010年10月工资与2010年11月工资合并于2010年12月发放；入职初始，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提供了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证据。其中，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显示，2010年12月10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间被申请人每月中旬或下旬不定期给申请人转账，多数转账摘要为“代发工资”，个别转账摘要为“代发奖金”；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为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对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表示不清楚。经查，被申请人于2001年9月4日注册成立，营业期限为2001年9月4日至长期，目前状态为在营，主营项目类别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本委认为**，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

之规定，本案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在2010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按月向申请人转账，且大多转账摘要为“代发工资”，该行为具有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履行工资支付义务之基本特征；申请人主张从事的工作内容显在被申请人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且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签有劳动合同，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另，被申请人亦未提供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其单位一直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期间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主张的存续期间均予采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0年10月6日至2018年10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0年10月6日至2018年10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